

P.1 封面

遊山玩水要認識 清潔水源齊珍惜

（水務署標誌）

P.2 – 3

香港收集到的天然淡水資源主要來自雨水，雨水在山區流經河流及引水道匯集至水塘儲存，整個收集雨水範圍稱為「集水區」。

本港的水塘、集水區別具特色，環境優美，除了為本地市民供應珍貴食水，同時也是讓公眾親近大自然的好去處。儘管水務署已採取多重屏障系統，以確保從水源到配水過程中的食水水質，郊遊人士在遊覽水塘及集水區時，仍須時刻謹記保持水源清潔，保護淡水資源不受污染。

切勿擅自進入水務設施的輸水隧道

為確保自身安全，郊遊人士不可擅自進入水務設施的輸水隧道，免生意外，包括可能被突如其來的洪水沖走。

為了防止珍貴淡水水源受污染，水務署已在集水區和水塘附近豎立警告牌或橫額，以提高公眾意識。署方亦在集水區和水塘進行定期巡查，並在有必要時根據條例執法。

郊遊遠足 切勿污染水務設施

常見的違法行為

根據第 102 章《水務設施條例》第 30(2)條，任何人進行以下活動，即屬犯罪

進入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中或在其中浸洗或沖洗，例如

- 在水塘、引水道等範圍內洗澡、游泳、跳水或嬉水等
- 在集水區內的溪澗等範圍內取水煮食、清潔或進行攀爬活動等
- 在輸水隧道、引水道等範圍內進行歷奇活動

沖洗動物或導致或准許任何動物進入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中，例如

- 在水塘等範圍內清洗或放生動物（包括魚類等）等
- 帶動物進入水塘、引水道、集水區等範圍內嬉水或洗澡

拋擲或擺放任何物件於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中，例如

- 在水塘等範圍內玩遙控模型船等
- 在水塘等範圍內划艇等
- 拋擲垃圾或其他物品入水塘、引水道、集水區的溪澗等範圍

違例行為的刑罰

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五萬元及監禁最長兩年。

P.4

水塘垂釣 保護水源免受污染

本港的水塘包括灌溉水塘是持有水務署釣魚牌照的人士的熱門垂釣地點。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41 及 44 條，任何人未領有有效牌照在水塘釣魚或違反釣魚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處罰款最高一萬元。

有關釣魚牌照的申請辦法，請參閱水務署網頁：

水務署網頁 → 客戶服務 → 其他客戶服務 → 水塘釣魚 →
申請釣魚牌照
(「申請釣魚牌照」水務署網頁連結二維碼)

如果市民懷疑有人污染水塘或在水塘非法釣魚或捕魚，可致電水務署 24 小時熱線 2824 5000。

水務署 24 小時熱線： 2824 5000

電郵： wsdinfo@wsd.gov.hk

網址： www.wsd.gov.hk

(「珍惜水源 切勿污染」水務署網頁連結二維碼)